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函



35056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地址：36041苗栗市為公路236號
聯絡人：紀雅婷
電子信箱：u804397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921726804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苗栗字第108808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向貴屬同業及會員宣導，作業時若鄰近本公司供電線路，請務必保持法定距離(如附件)或施作相關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眾從事吊掛等相關作業時，人員機具不慎碰觸或扯斷高壓電線，導致發生感電意外及傷亡事故時有所聞，為防範此類不幸案件再度發生，請貴公(工)會惠予協助向同業及會員宣導，從事前述作業時應與本公司線路保持法定安全間隔，必要時得向本處申請於供電線路裝設防護線管，以預防感電事故之發生。

二、旨案攸關現場作業人員之工作生命安全，敬請貴公(工)會鼎力協助及支持，本處深表謝忱。

正本：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職業總工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公會、苗栗縣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五金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、苗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電氣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模板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黃震旭 808
1130

捷運廣告

處 長 陳 哲 章



表一〇〇 支吊線、導線、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間之間隔

^{註1}

間隔 (公 尺 對象及性質)	架空線類別	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；吊線；架空地線（突波保護線）；被接地支線；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；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（線）；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	符 合 第 七 條 或 第 八 條 規 定 750 伏 特 以 下 之 供 電 電 纜	750 伏 特 以 下 未 防 護 之 硬 賴 組件；未 絕緣通訊導 線；750 伏 特 以 下 之 非 被 接 地 設備外 殼；暴 露 於 超 過 300 伏 特 至 750 伏 特 開 放 式 供 電 导 線 之 非 被接地支線	第 八 第 十 條 或 第 三 條 規 定 750 伏 特 以 下 之 供 電 電 纜	超 過 750 伏 特 至 22 千 伏 未 防 護 硬 賴 組件；750 伏 特 至 22 千 伏 之 非 被 接 地 設備外 殼；暴 露 於 超 過 750 伏 特 至 22 千 伏 之 非 被接地 支 線	過 伏 特 750 至 22 千 伏 開 式 電 線
1. 建築物							
(1) 水平							
①牆壁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未防護之窗戶 ^{註2}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③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區域 ^{註3}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(2) 垂直							
①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屋頂或突出物上方或下方 ^{註3}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屋頂上方或下方 ^{註3}		2.0	2.0	2.0	2.0	3.0	3.0
③除卡車外之一般車輛		3.2	3.4	3.4	3.5	4.0	4.1

可進入之屋頂 ^{註5}						
④卡車可進入之屋頂 ^{註5}	4.7	4.9	4.9	5.0	5.5	5.6
2. 號誌、煙囪、告示板、無線電與電視天線、桶槽及未被歸類為建築物或橋梁之其他裝置						
(1) 水平 ^{註6}						
①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部分 ^{註3}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部分 ^{註3}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(2) 垂直						
①貓道或僅供單人通行之維修通道表面上方或下方	3.2	3.4	3.4	3.5	4.0	4.1
②類似裝置其他部分之上方或下方 ^{註6}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
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，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。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，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。

2. 窗戶設計為不開啟者，其間隔得準用牆壁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規定辦理。
3. 若經由門口、坡道、窗戶、樓梯或永久設置之梯子，人員可輕易且不使用特殊工具或裝置即可進入屋頂或陽台等區域者，視為人員可輕易進入者。永久裝置之梯子，若其底部之梯踏板距地面或其他永久裝置可踏觸之地面達 2.45 公尺以上者，不視其為可觸及之器具。
4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
5. 本表所指之卡車，係指高度超過 2.45 公尺之任何車輛。
6. 本間隔為至最接近裝置之電動號誌或活動部分之距離。